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董鑑华、淦均、忻怡、李黎、茅立华。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办理银行票据质押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合资设立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1．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江日铂香港持股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资合同设立新公司，将新能源车用压缩机产业从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中分离并由新公司经营。

2. 新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初期总投资 27,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3,4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2 月底前股东一次性注入。其中公司出资 10,050 万元人民币，占股份比例 75%；江日铂香港持股有限公出资 3,350 万元人民币，占股份比例 25%。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